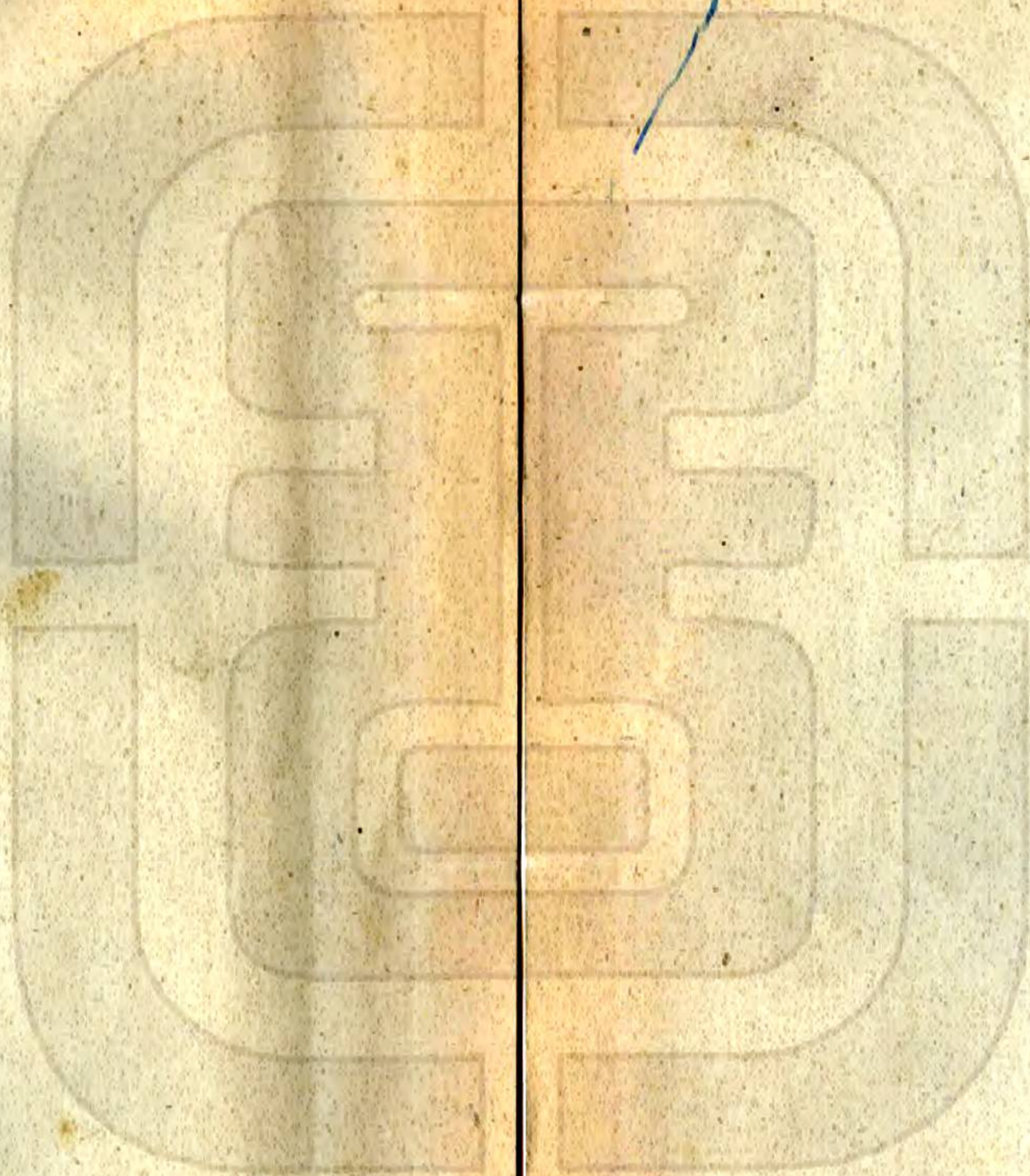


地753.13  
925

河南中部墳墓外部之研究

三林稿本之三



目錄

自序

- (一) 範圍
- (二) 釋名
- (三) 與自然環境之關係
- (四) 墳墓之外飾
- (五) 各墳墓之形狀，及其分佈之地點
- (六) 結論



自序

邇來，歐風侵越，中國社會皆因之為之一變，不論何種學科，皆受其影響，尤其一般人文科學之轉變，更為顯着。而民俗及考古學皆亦因之而發達。況考古之學應趨向社會方面，不當學彼等逸老逸少之居華屋，衣錦衣，食美食，而空談古玩，圖片，等之作消遣者。此等於現代社會究有何益，豈非現代社會之罪人？

將考古與民俗（社會）合并而研究者，殊屬鮮矣。（甚言，中國尚未曾一見）但在現在之社會中，民俗不得研究，而考古更不得不研究。尤關於婚葬方面，而社會之關係更為密切。而世界之葬儀甚多，如，水，火等葬，各因其環境而不同，於是其遺跡亦各有異，而土葬者，為吾國之特有習俗，更不得不研究焉。

近二三年來，余常旅行河南中部，對於婚葬禮俗及古建築之屬之



# 河南中部墳墓外部之研究

荆三林著

## I. 範圍

關於本文之範圍，概分述如左：——

1. 本文為根據民俗學及考古學之眼光而研究，對於社會已知注意之古墳古墓，本文盡量採入為材料。——但對最普通之墳墓之形狀，凡有研究之價值者，亦皆盡量採入為本文之材料，——而關於有特別情形之墳墓的形狀，非社會性者，概不收入本文，其內容及材料大概以左列五項為主：——

A 墓之種類——其名稱以方言為主，但亦給以相當之解釋。

B 與自然環境之關係——如塋地，風水，及山脈龍氣等。

C 墓之外飾——如普通之墓飾及特別之墓飾，——如古代或富有階級，名流，貴族之墳的外飾等。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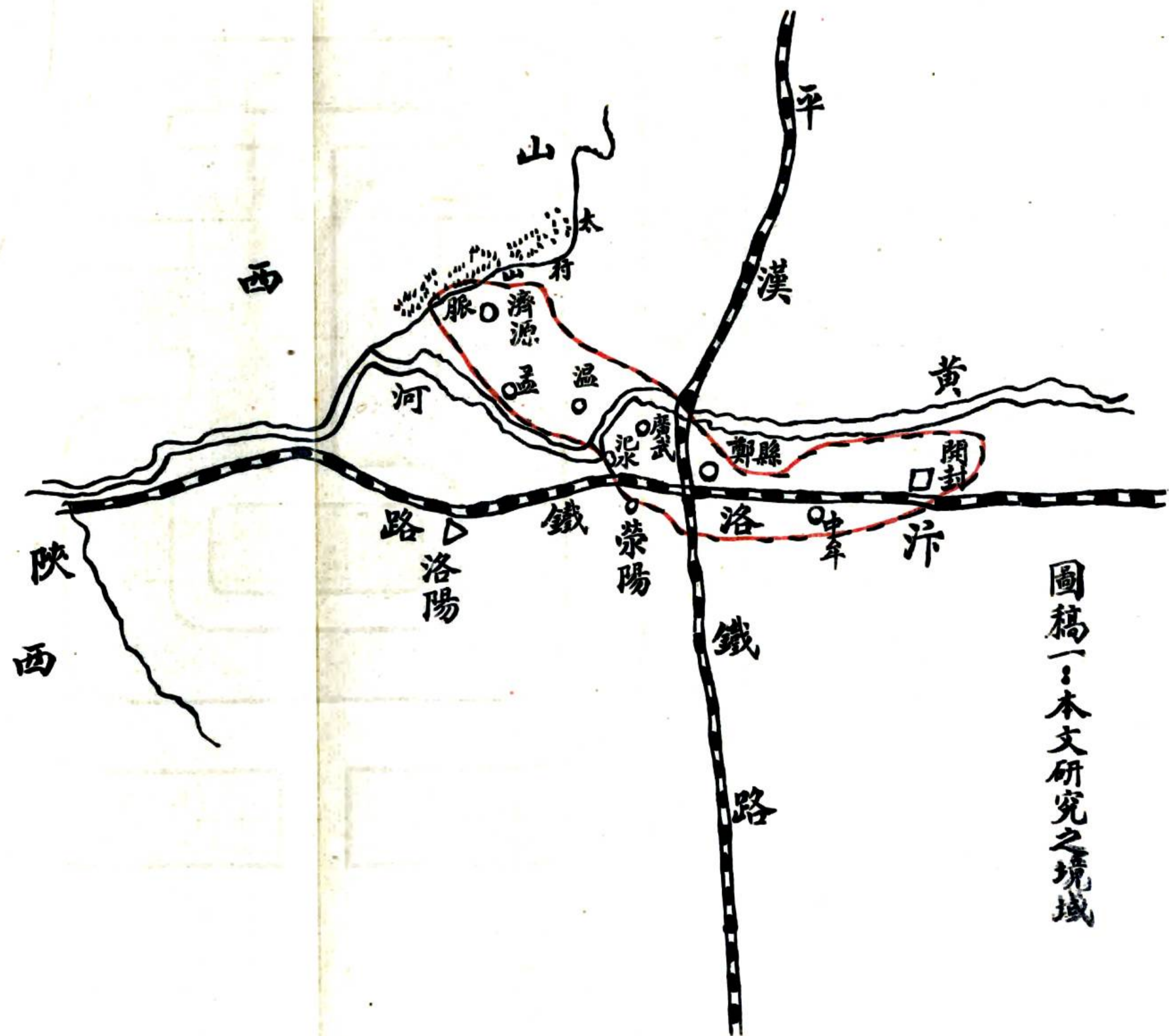
D 各種墳墓之形狀，及其分部之地點。

E 人民對於墳墓之觀念。及一切儀式——如清明節之送單衫及十月一之送寒衣等。

上述五項，為本文所研究之材料與目的之範圍。

2. 本文所研究之材料，以地理之關係而論，祇限於河南中部，沿黃河而上，順汴洛鐵路，經平漢道，而西，其縣志概有：開封縣，中牟縣，鄭縣，滎陽縣，廣武縣，汜水縣，溫縣，孟縣，濟源縣等八縣為主體，（參閱圖一），刻下——本文中概不涉其他各處。

3. 本文所研究者，為墳墓之外形，如形狀，墓飾等。而關於內部之建築等項，概不涉及。因此等研究為史，地性而且含社會性者。由縱而橫之體系的研究，絕不能突然。必待將來余等有長期之從事發掘後始可再作內飾及建築之研究的成績與世相見。



圖稿一：本文研究之境域

II. 釋名

在河南中部通見之墳墓的名，有四：——

1. 古墓塚 *ku-mu-kuang* 或稱為墓古塚 *old-tombs*

2. 陵 *ling*

3. 墳 *fan*

4. 墓丘（邱）*mu-kiu*

對於墓地通稱之為「墓地」或曰「風水地」。而外即華特之名稱亦分為二：——

1. 入土者為埋人，通常稱所埋後之遺形，曰墳——而陵墓古塚等屬之。

2. 未入土先用磚或坯寄於墓中者曰「表人」或曰「邱人」其遺形曰「墓邱」。

四

據懷利光云河南墳墓之名稱有「塚，丘，封，塋，塋，壟，陵，墳等」七種 *There common use kuang chiu in. ling ton lung. ling fan. etc.* 但據余之調查如封，塋，壟等名稱，河南並未通用，而且絕無。不過此等「名字」在古書中頗可見，如「適墓不登壟」之類。而今河南所通見者，除墳，丘，等外，其他如陵，塚，等皆祇用於古墓，如聶政墓之稱為聶將軍陵，俗稱聶陵，懷慶方音稱 *lun pa-kuo* 「孤」及孤古塚，或三孤塚，即孤突，孤毛，孤堰，父子之墳墓。除古墓外，則無用者

所謂「墓古塚」及「墓丘」等名詞中之墓字，在詞句中之位置，為形容字。而墓字之基本意義及用途，據古書之記載甚多，分抄錄一二如左：——

△廣雅 墓冢也

B 釋名 墓墓也，孝子思慕之處也。

C 禮記 適墓不登壟，注云「壟冢也」。「墓塋域」。「檀弓」墓而不墳，注云墓為兆域今之封塋也。

由上述三條看，墓字是葬人的地方。其他各處言墓者。如說文假注云墓，丘墓也。墓字今補丘為之虛，故曰丘墓，亦曰虛墓，檀弓曰「虛墓之間，來施哀於民，而民哀是也」。周禮有塚人，有墓大夫，鄭注曰「封土為丘壟」象冢而為之墓，冢塋之地，孝子所思慕之處，然則丘自其高言，墓自平言，渾言之，則曰丘墓也，墓之言規模也。仿信「凡葬而無墳為之墓」而在他書中亦有此說。如鄭注，墓大夫云「墓冢塋之地，孝子所思慕之處。」急就篇哭泣祭 墳墓冢，顏注，墓壙穴也，謂之墓者，亦其幽暗當昏暮也。「由此段而論，墓字當有二義：即人稱墳地曰「墓」——名詞又稱死人之所歸處之墓」，形容字

五

。再者，按墓之同音字而論：分列表舉之：

字	意	義通用之詞句
墓	葬人之處	墓地，墓丘，墳墓
暮	指日之入西山後之時	日暮，暮矣，
莫		莫有，莫大，
沒	指任何之已完淨，日沒，	沒有，沒啦，
慕	想像及希望之形容	思慕，仰慕，
幕	指與肉眼相隔之任何物，但祇限有一定之空間者，	閉幕，賬幕，開幕，

備

考

由上表之比較看，凡「冢」音之字，皆係代表已完，或能封閉之義。可見此等字之起源，概係同音而經為代表各事物而轉變，變而分形，故字不相同，但所代表之意義則一也。可見墓之基本的意義，是人到最後而歸尸的地方曰墓。

案御覽五百五十七禮儀部引墓作兆域也，方言云「葬而無墳為之墓，禮記亦言「古者墓而不墳」周禮墓大夫御其屬而巡墓，可見墓之為葬人之地。而古之葬儀，因為文化不發達之故，所以各種進化之痕跡亦不同。據吳越春秋云「古者人民樸質……死則裹以白茅，投于中野，孝子不忍見父母為禽獸所食以故作弓彈以守之」而此中野即為古之葬所。概後而漸進化知將死者之屍體用土埋之，是為墓，所以禮記云「古者墓而不墳」。然詩經云「墓門有棘」之墓。顯係多數人之公墓，可見當時之墓亦成墳，由此可知墓并非塋地。即塋地係可葬人之地，而墓為已葬人之地。

而墳之意義如何？據說文云「墳，墓也。」段注云「墳墓也，此渾言也，析言之，則墓為平處，」故檀弓孔子曰「古者墓而不墳」邯鄲淳孝女曹娥碑曰「丘墓起墳，墓為兆域，今之封塋也，土之高者曰墓，此其別也」。方言「秦晉之間為之墓。」郭注「即大陵也。」爾雅釋詁云「墳大也」。按解字詁林云「封土而高之也」。廣雅「墳冢也」。檀弓曰「墓而不墳」。注云「上之高者曰墳」。懷北堂書抄引楊雄家錄，「子云葬安陵僕邑負土作墳」。由各段證明，墳即墓上高起之土堆。其時間性則為將死人長使入土中者。

再者除墳而外，最通行者為「墓丘」。但「丘」字之義，據說文云「土之高也，非人所為也」。而他人之解釋，概皆為隨許氏之解釋而加以補充，但皆不甚清晰，據解字詁林「邱也者，御覽引作兆域也」。

釋名「邱象邱形也」方言「冢之大者為之邱，凡葬而無墳為之墓」。注云：「言不封也，墓尤墓也」。此上所述之解釋，均言邱為墳，此則甚異。而通常之所稱之「邱」，係將棺寄殯於塋地，而不墓者也。——即不埋於土中。其情形多係暫時性。例如「妻死必待夫之合葬，則先不入土，而寄殯於墳墓中，先用磚或坯，或草，將其槨柩覆埋後之形狀曰丘。此種丘在河南中部之墓地中甚通見，俗稱此種葬法曰「表人」——係根據棟字之意義。或曰「殯人」禮記云「殯于堂下」此皆係暫時寄槨柩之方法，再者亦曰「丘人」而其外形狀通稱曰「墓丘」。再者回族之墳外加磚砌起者，亦曰「丘」。此種通見於開封之左近。而塚則為河南中部古墳之通稱。茲不多贅。

今結論大概如下：——

A墓是埋葬人之地。B墳，占有一定之空間。其時間性即為埋葬之地點已固定。而塋為可葬人之地。

B墳是墓上所起之土堆，其時間性亦為指永久性。

C丘是不將槨柩埋於地內，其時間性為暫時者。所謂「墓丘」者之「墓」字係形容字。而回族之稱丘之意，余則不詳焉，今余暫據民俗亦稱之為「丘」。

D塚係古墳之通稱，而陵係古墳之含有崇拜性者。

### III 與自然環境之關係

自然環境之對於人，及事與任何物皆有莫大之關係，墳墓之形狀，及塋地之指定，皆有相當之關係在焉。如廣縣及汜水等縣之山谷中，通見之墳穴，皆為傍山谷岸而鑿穴，將棺置於其中，再用坯或土塞其口，即成墳。此種現象。純為受自然環境之關係者也。

在河南中部民間葬殯時，所最注意者為塋地。而塋地，前章已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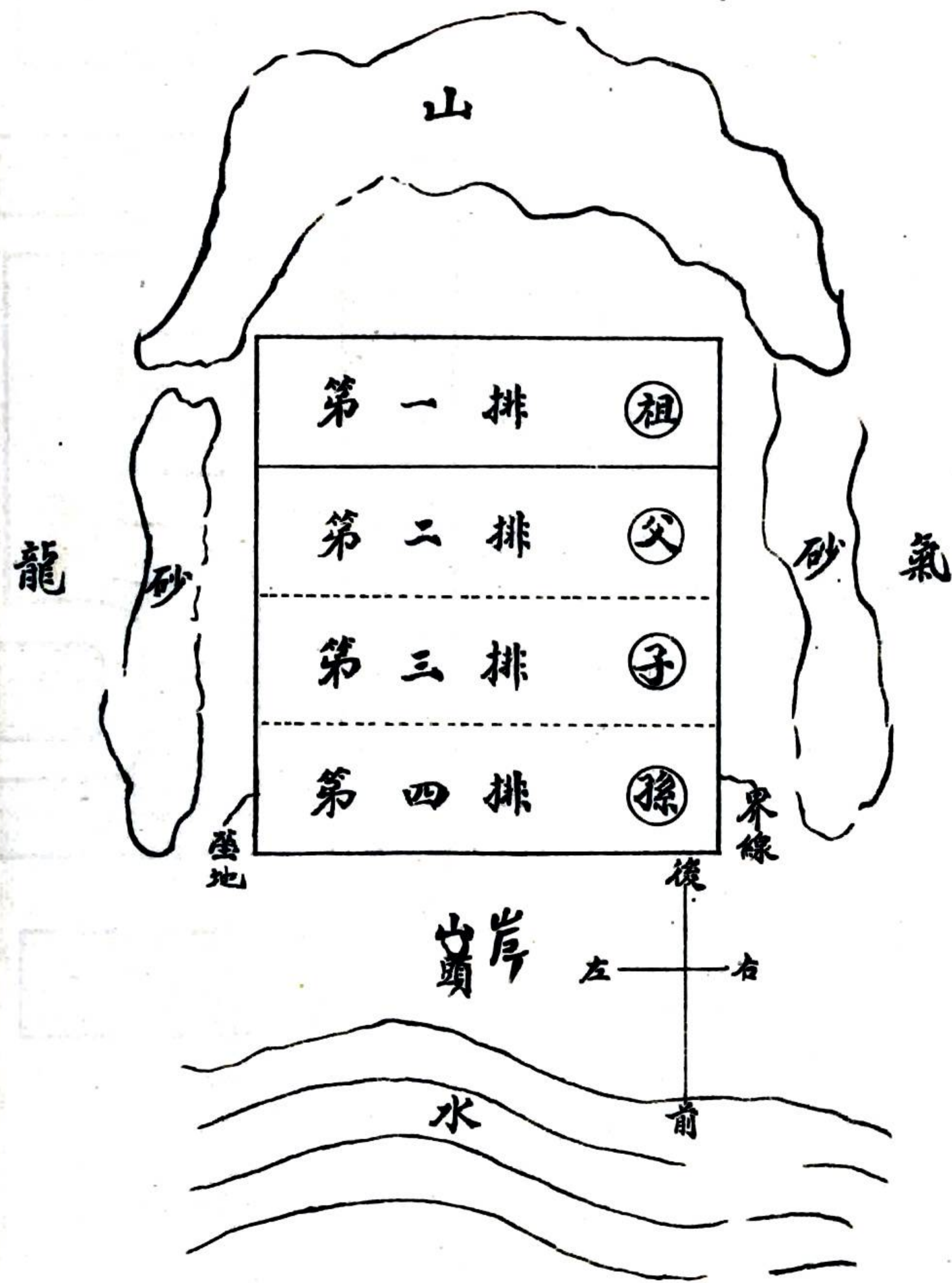
為可葬之地。据解字詁林云：「文選齊敬皇后哀策注引作墓地。」蓋古本作墓地也。』從各處記載及解釋看，塋即墓地。据普通之民間之葬俗而論「欲葬之，第一步為看塋地，第二步為造墓，第三步即成為墳，（詳河南中部婚葬禮俗志，茲不多贅）可見塋，確係指墓地。此為墓地之選擇，据普通之民俗，稱為「陰宅」，而陰宅之選擇，多在山坡或崗陵之坡中，取後高前低，而且兩旁有自然屏帳之勢。其墳群多在山坡上之低處（參閱挿圖見），其後曰山，前曰岸，兩旁曰砂，（或殺），中心為墳地，即塋地，塋地中可排墳之地曰穴，其面所應之方曰向，所在之山脈曰龍氣。其前之低處，可見白光者曰「風水」……此等名詞，通見于民間。而此等葬地之選擇方法，亦為家族制之影响，及迷信之焦點。意其四週亦似墻環，其中似家園之式。因此各種墳墓皆受自然地勢之支配。所以墳墓之形狀皆因地而相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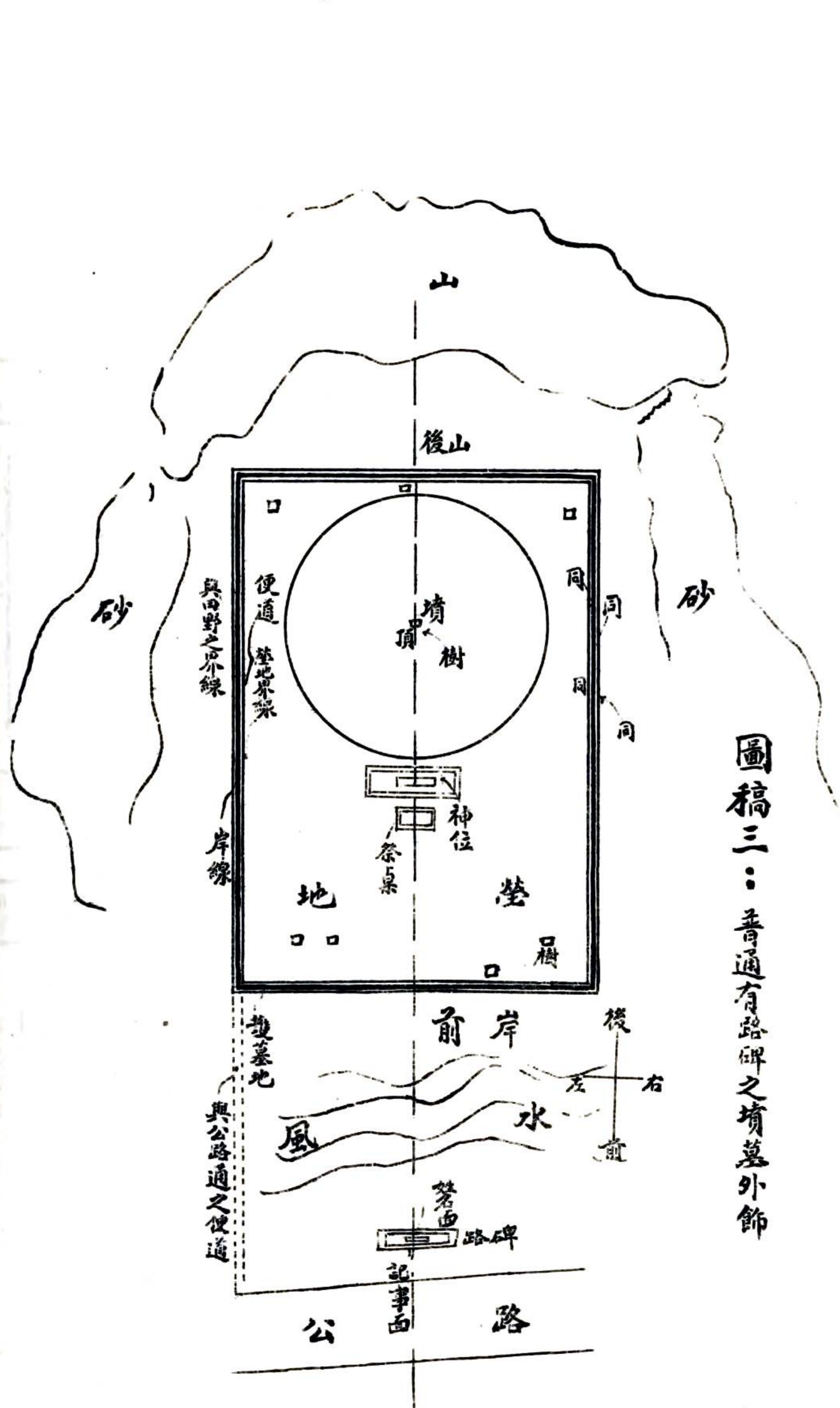
而且又因民族之不同，地勢之不同，其墳墓形狀而受其支配，如開封至鄭縣之墳墓形狀概相同。因其地皆平原及至滎，廣，汜等縣為初入山之處，故其墳墓之形突然而變，而從汜水過河至：温，孟，濟，因隔一黃河之關係。故其墳墓之形又變，此皆為受自然環境之支配的結果。——其形如何及其分布之地點。詳後。茲不再贅。

#### 4 墓之外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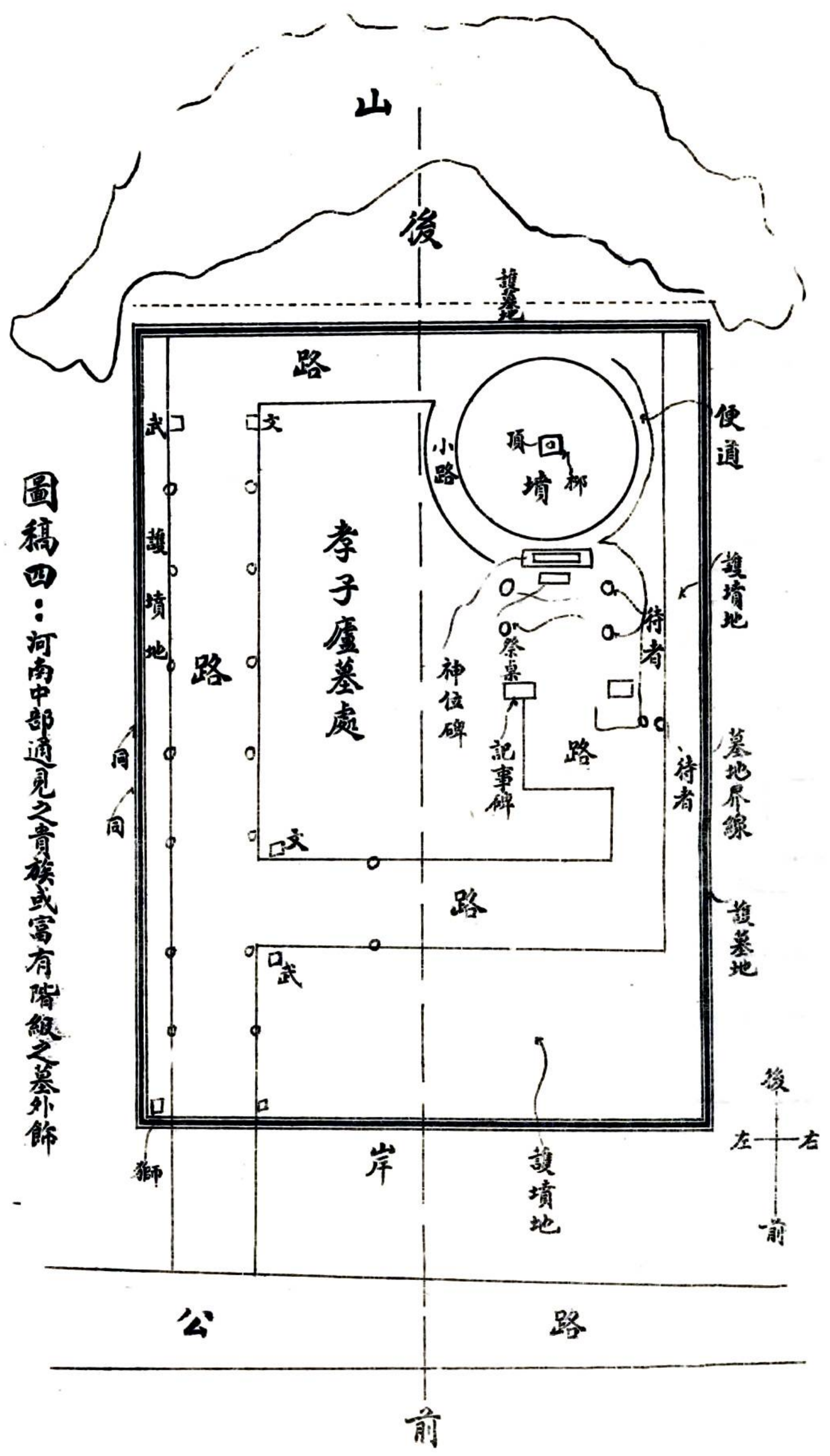
墓飾之用義，為生者對於死者之紀念物，為迷信之結果，絕無他義想「古者之墓而不墳」亦絕無墓飾，及至後代——殷周——墓飾即漸趨發達。尤其內飾方面，尚有以活人作為內飾者，稱曰「殉葬」如詩經云「臨其穴，」此穴即墓穴也無疑。及漢而後，此種野蠻行為漸趨消滅。而今內飾方面仍甚盛行。但本文概不論及，而關於外飾者，皆收集研究焉。

圖稿二：塋地與自然環境及墳之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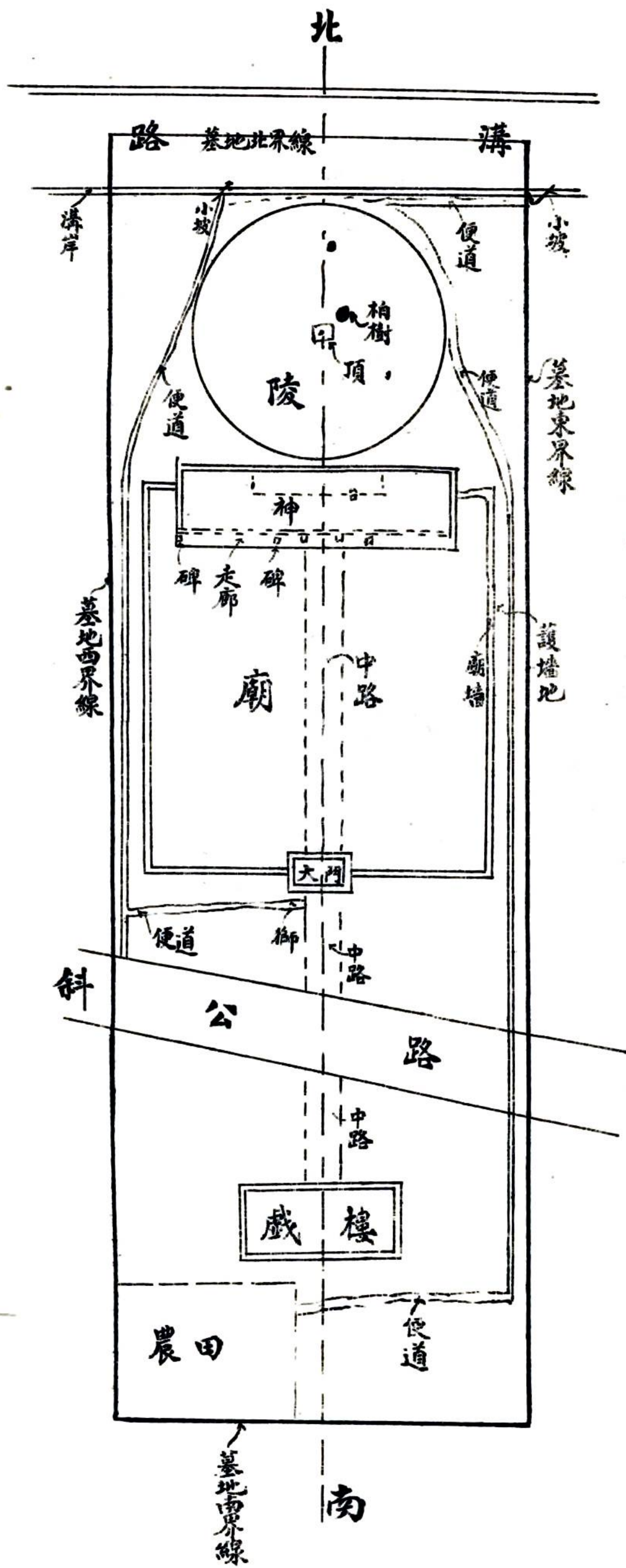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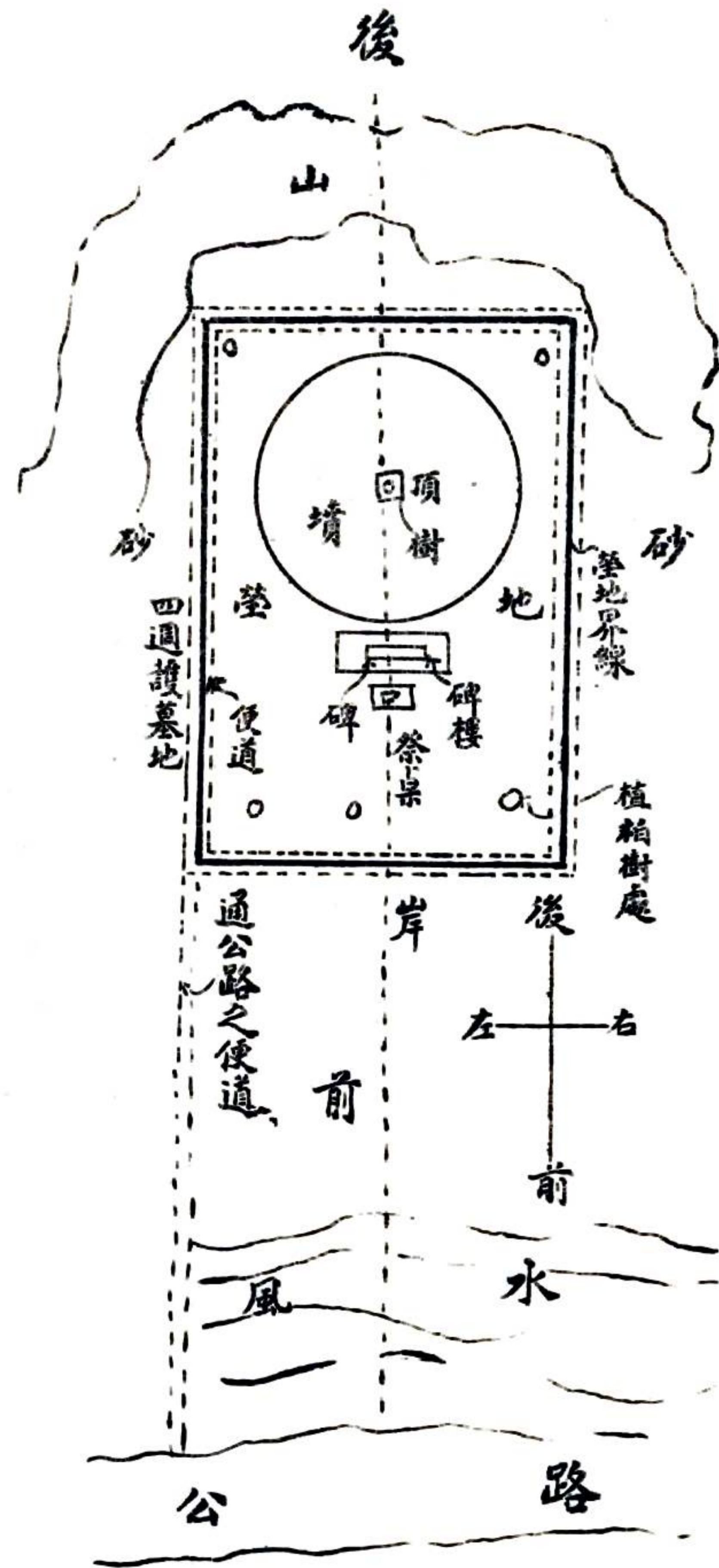
圖稿三：普通有路碑之墳墓外飾



圖稿四：河南中部通見之貴族或富有階級之墓外飾



圖稿六：聶將軍陵平面圖



圖稿五：普通無路碑之墓飾

據余之調查，在河南中部之墳墓之外飾，概別之可分為二。即一、對於墳群者。二、對於個墳者。此兩種紀念品之物質。概有下列幾種：

A 樹

B 碑

C 祭桌

D 石刻

E 廟

F 塔

G 坊

此七種為墓之外飾所通見，其他則皆為有特別情形者。今將其之分配與意義分述如左：——

A 樹——樹之種類，以一般的而論，分為柳栢二類。此二類皆有相當之用意。第一，柳之植處，多在墳之頂上，（參閱插圖牛樹之位）其植時，為葬時，孝子執「」所用之楨，為新柳木，即植於墳頂，據本地之風俗云，柳植墳頂，若活，則死者之子孫必蕃勝。否則，必將敗亡。所以墓之外飾對「柳」特別注意。而此柳則為對於個墳者。第二，即栢。栢通為本地所產之扁栢，多植於墓之周圍。其用意為扁栢可以長青，取長勝之意。而外如榆多為人所借空地時之植。而所最注意之墓外飾為柳，栢。若植樹不活，常意為是敗亡之兆。而外墓中之其他各種樹，如楊棘之類，則皆自然所產生者，不得稱為必然之墓外飾。

B 碑——碑之與墳墓最有關係，不論大小墳及一切墳皆有碑。碑亦分四種，即人神位碑。即書「×××之神位」，多置於墳前，為個

墓中之死人之特別紀念。2. 標記碑「×××之墓」其置處與人相同，但有時亦置於墳之中腰者，此二種，為最普通者，亦為個墳之用者。3. 記事碑。此種記事碑甚多，如「懿行碑」「神道碑」及一切之記事等。此等碑之建築者分二類，即(甲)子孫為父母所建者，為記其生前之事以作紀念，多置墓前，俗稱為墓碑。或族人共為其祖宗所建之紀念碑，多置墓中，亦有為路碑者。(2)門徒或鄉友為其所建之碑，多置於路……其路碑之位置與墳墓之關係(參閱挿圖)

C 祭桌——其質料多為石或陶，其位置多在神位碑前或墳前，皆其子孫所置者。(參閱挿圖)

D 石刻——石刻為墓之外飾的主要物。(碑亦在其列)。但此處所指之石刻，為石刻之人像與禽獸像。而此種，多與墓中人有相當之關係。——結論中言及中國之墓之分配為順序的，與家族之位置相同

所以墓飾之用意等皆與家族有關，按其石刻之形狀而論，分為人——而其所刻之人皆與墓中人有關係，如文，武守墓人，(參閱挿圖)及侍者，僕婦等。而其所刻之衣飾，多與活人相同，如霍去病墓之石刻與他地者截然不同，(如挿圖)可見石刻人之形與墓中人之關係。而普通文武侍者之服裝及其手拿之器具，多亦按貴族之階級為定。而其部置，亦以生前用人之分部為定位。而外石刻最普通者為馬，牛，羊，獅，等類。石獅多植於墓門，而牛羊多植墳旁，馬則多置墳前。……此種墓飾為特別者。但馬及人為較普通，其他之石刻，如刻像之類，則皆置於墓內，本文概不述及也。其形狀及分部，請參閱挿圖

E 廟——廟與墳墓之關係，為最不普通者。不過亦可見，如濟源聶將軍陵及滎澤紀信墓等，皆為有廟者，此廟之建築，多為後人之紀念先人而建立者，亦可為墓飾之一。此在河南中部亦甚通行，但其廟

則甚小，且為有特別情形者，其位置建於墳前，（如挿圖）亦無可研究。去春（二十三年）余赴濟源為研究此問題計，特約該縣師範教員馬君晚波至聶將軍陵，及其他各古墳作研究。皆作有平面圖稿。（挿圖）至聶將軍廟中，廟內敬神三位，即聶母，聶姊，聶政，三人。前為一戲樓，據土人云：每年春唱戲，此皆為對聶將軍陵之紀念，請參閱挿圖，此不再贅。……

古塔——多置於僧人之墓中（如圖），其形四面，六面，八面，不等。皆置墳頂，或墳上不等。

方坊——多置烈女（婦）之墓前，（如圖）其形不一，有四柱，二柱，又有雕刻甚精者，有簡單者不等。

由上述之各段，可見各地墳墓之外飾，與人，與地之關係的一般。再者，即丘之外飾。丘之外飾，在回族之丘，兩端面相等，其標

記文字（多為陶質者）則兩端皆有，如開封東關回族之丘的標記文字，而漢族之丘則否！除將其標記碑砌于丘之頭或尾外，絕無兩端皆砌文字者。通常丘之祭桌皆飾于丘之後端。但亦有例外者。

丘之前端或後端所留之空洞，俗稱之曰「氣眼」。此種氣眼在鄭縣西之丘上，皆砌于丘之前端，而開封之左近者，皆砌于後。但在懷慶各縣之丘上，皆無「氣眼」。而外「丘」無他飾者。

五各墳墓之形狀及其分佈之地點

關於各墳墓之形狀。亦分幾類去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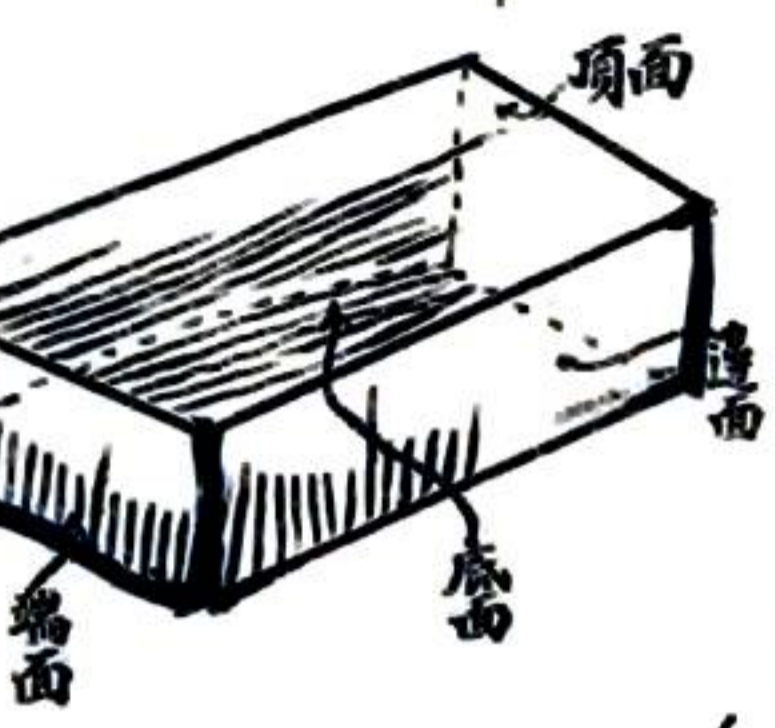
(甲) 丘

(乙) 墳

(丙) 塚與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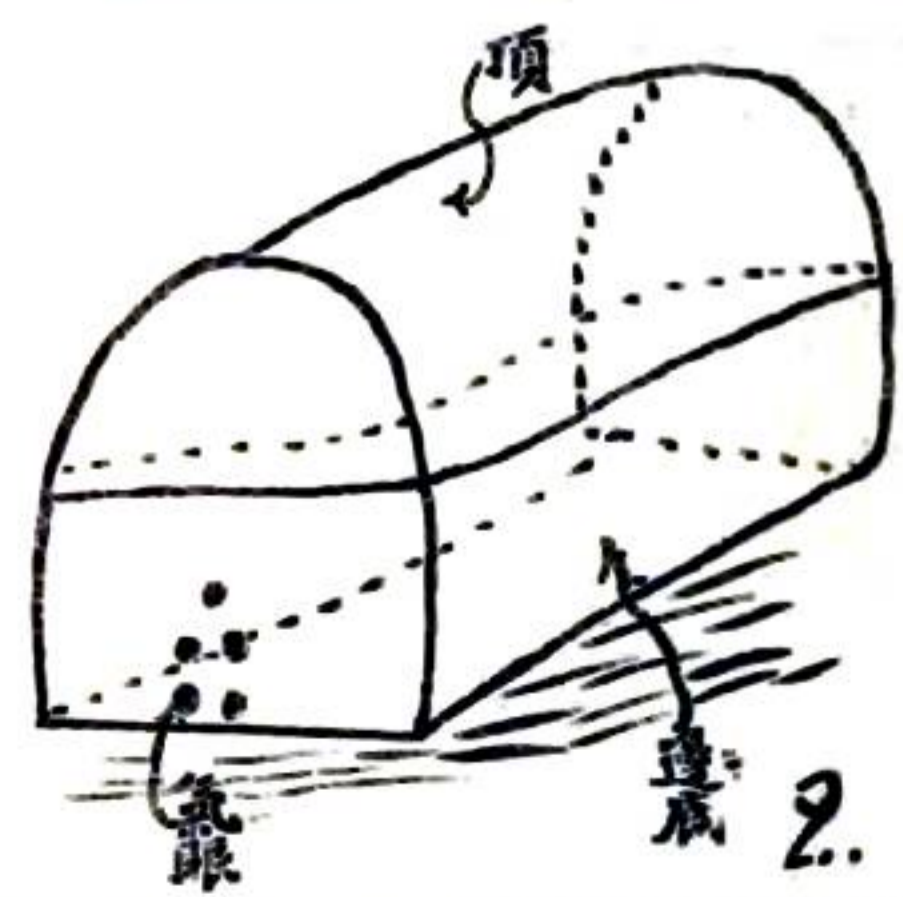
(甲) 丘

前章已釋丘為暫時性之墳，故先研究及丘。而丘之在河南者於河北之丘，其形截然不同。而鄭縣東之丘亦與鄭縣西之丘亦不同。此理純為自然環境之支配關係無他。據余之調查集丘之形有六，皆見照像本丘類。今特分析其形，以介紹於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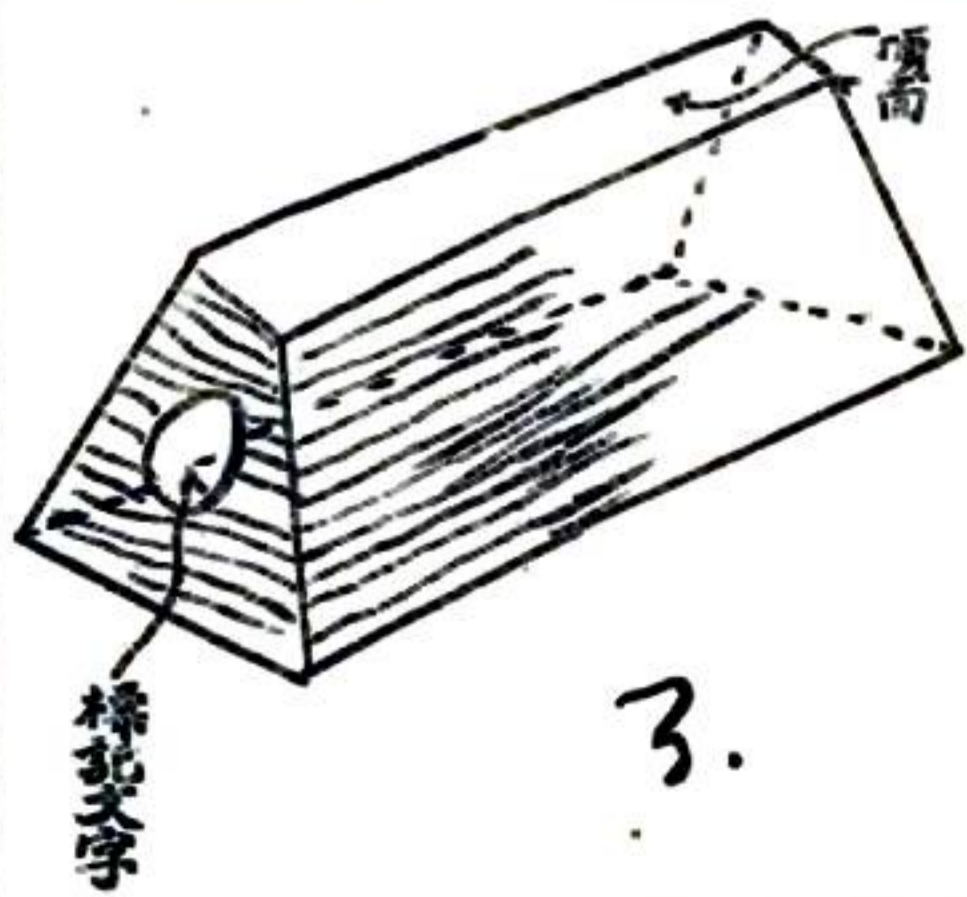
△長方形之丘——（揀圖一）此種丘形通常見於開封，為回族之丘形。但他處之回族之丘則與此畧不相同，而其為何如此，余則不知而亦尚未得見對於此研究之文，故不敢定。今且先研究其外形。為長方體，而其建築時之方法，即用土先填墓。而後用磚再砌四壁，而後再砌頂。所以能成長正方形者。

再者，在開封及中牟各部，漢族最通用者為圓頂形之丘（揀圖二）此體亦無正當之名稱，暫稱之為圓頂形。其下為長



方體，上加以圓形之（○）頂。此形之所以如此，概隨棺形而建築。

此（○）之用意，概取天之意，俗稱棺蓋為天，言其在上也。而其上亦成（○）形，取似天之（○）形也。此種丘，（下圖三）祇見於開封及中牟、鄭州，其原因。為開封



中牟至鄭縣等處，其棺通路帶圓形，故其丘亦帶圓形。此為一般之現象。而此丘雖分佈在開封——鄭州各處，但通限於漢族之墓中，因漢族之葬時為帶棺才者，而回族則否！（詳他文）。所以此丘形為隨棺才之形狀而建築，而回族之丘為封土後外加之磚或灰，故其形皆各邊相等。前後相等。而通見於回族之墓中者，尚有一種丘。○（揀圖四）此種為隨回族之墳而建築者，故其各邊皆相等。頂面小